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19.10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94)字第 518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19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彰化銀行提款卡)	1 張		李孟威	高雄市鼓山區	115.8.6 催領
2	電子產品(iPhone 手機)	1 支		李孟威	高雄市鼓山區	115.8.6 催領
3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國信託提款卡)	1 張		李孟威	高雄市鼓山區	115.8.6 催領
4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郵局提款卡)	1 張		李孟威	高雄市鼓山區	115.8.6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